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全号型）<sup>1</sup>，生产厂为（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全号型），生产厂为（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厂址为（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